

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

福州与琉球

赖正维 编著



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

福州与琉球

赖正维 编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州与琉球/赖正维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211-08074-8

I. ①福… II. ①赖… III. ①琉球—史料
IV. ①K92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8174 号

福州与琉球

FUZHOU YU LIUQIU

编 著: 赖正维

责任编辑: 林 顶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fjpph7211@126.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福州雄胜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工业区 10 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418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8074-8

定 价: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福州与琉球》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宏 何静彦

副主任：林绍彬 张献勇 林恒增 张大斌

委员：杨 凡 张苏飞 卢美松 郑新俊 陈泽山

黄启权 张振玉 唐 希

编辑部：

主 编：赖正维

审 稿：卢美松 黄启权 陈泽山 郑新俊 唐 希

林 山 徐心希

编 辑：潘 登 卢丽平

凡 例

一、本书记述时间起自明洪武五年（1372年）中琉建立关系，迄于光绪五年（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

二、本书记述的地域范围，以福州为主体，酌情兼及其他地区；琉球即指明清时期的琉球王国。

三、历史年代的记述，1912年以前多采用中国年号纪年，并括号标注公元纪年；1912年后统一为公元纪年。

四、中国明代以前对琉球的称呼不一，文中叙及时按当时典籍称名，如《隋书》称之为“流求”等。

五、正文注释为页下注，日文注释统一保留日文书写格式。

六、书后所附参考文献为中日文分列，分别按古籍档案、专著、论文、调查报告归类。

七、文中插图在图下标明出处，未标明出处者均系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谢必震教授提供。

序 言

赖正维教授新书初成，索序于我，因得先睹为快。有感于此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甚有补于中外关系史研究，特别是福州与琉球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历史的研究，因此乐而为之引咍作介。

赖正维教授专攻世界史专业，长期倾力于中琉关系史研究，年头既久，心得亦多，不少已发为专业论文，更有几部论著出版。此书之作，乃其出于多年资料收集积累及反复实地勘访的结果。它专从福州角度记述琉球的对华政治藩属与经济贡贸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琉球与福州的人文联系，福州对琉球长久而深刻的文化影响。因此，中琉关系是中外关系史上有着特别意义与精彩内容的篇章。

福州沿江临海，自古海上交通贸易发达。中国与琉球的交往在正史《隋书》中虽有记载，尚嫌语焉不详。赖教授的这部著作，记述中国与琉球数百年交往历史。它忠实记录了泱泱大国在其鼎盛时期，仍然一本“协和万邦”的初心，善待海外国家、造福人类文明，其积极意义与历史价值不言自明。

首先中央王朝秉承孔孟“修文德以来远人”的教言，对四裔邻邦与远方“蛮夷”尽释善意，实施怀柔与抚绥政策，竭力对之溥施文明教化，为世界文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巨大的历史性贡献。如朱元璋登基开国伊始，就提出“宣德化，扬国威”，向世界昭告大明王朝建统立基。永乐皇帝继位后，同样为宣威四海而派出庞大的郑和船队，“宣德化，柔远人”，实行“厚往薄来”的外交方针，结好于海外各国。清代康乾盛世，依然坚持对外友好的国策，妥善处理宗藩关系。即使像琉球这样远隔重洋的蕞尔小国，明清王朝始终予以关爱抚循。通过朝贡贸易，从经济上大力扶持小邦，该国因此获得巨大利益，不但国内经济发展，而且成为当时东方重要的转口商贸中心；通过人事交流，赐予各方面人才，该国因此摆脱蒙昧而步入文明发展的路途。中琉长期友好交往的历史说明，中国实行的怀远政策，给当事国都带来实实在在的

利益，这也是华夏文明对于世界历史发展的一大贡献。

其次，明清王朝本着宽广气度和包容胸襟，广泛吸收外来文化，迅速加以消化融合，借以滋养自身，同时也不吝所有，慷慨赐予外邦以中华文化，带动世界文明的发展进步。如输出经典书籍，派遣饱学专才，接纳外国使者和留学生，学习经典著作，教授人伦礼仪；不仅赐拨船舶，而且派出各类专业人才，以供通贡贸易及传习技艺。通过友好交往和耐心教化，传播中华文明，嘉惠异邦人民，因此出现“万方向化”的局面。琉球不仅王室和商人为了求取利益，巧立名目以增加和扩大对华朝贡贸易，就是民间的工匠、艺人和平民百姓，也千方百计以勤学名义到福州学技习艺，最终都怀宝而归。

本书翔实而生动地记录了中琉关系五百年史，从中可见，明清王朝对琉球王国的慷慨赠予和大力帮扶，可以看到中华文化带给琉球王国永久的文化光明与高尚的良风美俗。人们还可以从中体会到，中琉两国从上层贵族到平民百姓相互之间的亲密关系和友好感情。可惜这一切在晚清王朝衰落的背景下，受到强势崛起的日本军阀的无情打击和冷酷摧残。日薄西山、深陷沉沦的光绪王朝，无力自保，更无法庇护远邦小国，只能眼睁睁地目睹他们遭受强梁者的蹂躏。

历史是一面镜子：强者不必霸，弱者常受困；行王道者得人心，逞霸道者遭唾弃。古语说，“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从中琉关系史中，可以阅读到国家兴衰存亡的演变道理。正如古人所说：“国家虽大，忘战必危；天下虽安，无备则亡。”琉球国的沦亡，完全是霸力者殖民扩张造成的恶果。岛国的战争狂人放言“开拓万里波涛”，妄图实现“八纮一宇”的帝国迷梦，最终自取其咎，但也给世界和人类造成巨大灾难。唯有和平崛起的大国，秉承亲善睦邻的理念，持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可以倡导并达到经济共赢、文化互鉴、互利合作的目标，坚持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想。这样的信念和理想，正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古老梦想。

《福州与琉球》虽非煌煌巨著，记述的也只是一个泱泱大国与东海邻邦间的历史关系，但它给予人们的美好回忆和历史鉴戒却十分珍贵，值得认真一读。

卢美松

2017年12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中国载籍中的琉球与琉球出土的福州文物	(7)
一、官方记录中的琉球	(8)
1. 正史中的琉球	(8)
2. 历代政书中的琉球	(10)
3. 明清实录中的琉球	(11)
4. 明清官方档案中的琉球	(12)
二、使琉球者的著述	(16)
1. 以叙述使事为主要内容	(17)
2. 以记载琉球国史为主要内容	(19)
3. 诗稿与碑记	(21)
三、志书与笔记中的琉球	(22)
四、八重山的福州义窑瓷	(24)
1. 从出土文物看中琉早期交往	(24)
2. 八重山出土的福州义窑瓷	(25)
第二章 中琉宗藩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31)
一、明代中琉宗藩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32)
1. 明代中琉册封关系的建立	(33)
2. 明朝与琉球宗藩关系的发展	(36)
二、清代中琉关系的恢复与承袭	(43)
1. 琉球与南明政权	(43)
2. 清世祖二度“招抚”琉球	(44)
3. 琉球缴纳故明敕印	(45)
4. 清廷第一次册封	(46)
第三章 明清册封琉球	(49)

一、册封琉球使团的组成与行前准备	(50)
1. 册封使的遴选及其离京前的活动	(50)
2. 册封舟的准备与册封使团的组成	(54)
二、册封使团的航海活动	(63)
1. 使琉球航海中的海神信仰	(64)
2. 册封琉球的往返航线	(71)
三、册封使团在琉球的活动	(73)
1. 琉球的迎封	(73)
2. 琉球的接待	(75)
3. 谕祭与册封	(77)
4. 册封使团与琉球的文化交流	(81)
5. 琉球的谢册封恩活动	(82)
第四章 明清册封使团贸易	(89)
一、册封使团在琉球的贸易活动	(89)
二、海宝、徐葆光使团所携货物分析	(91)
第五章 闽籍册封使及其著述	(96)
一、明代闽籍琉球册封使及其著述	(96)
1. 正统十三年册封正使陈傅	(96)
2. 天顺七年册封正使潘荣	(97)
3. 成化八年册封正使官荣	(100)
4. 万历七年册封副使谢杰	(102)
二、清代闽籍琉球册封使及其著述	(105)
1. 康熙二十二年册封副使林麟焜	(105)
2. 嘉庆十三年册封正使齐鲲	(108)
3. 道光十八年册封正使林鸿年	(113)
4. 同治五年册封正使赵新	(115)
第六章 琉球使团在福州	(118)
一、琉球朝贡制度的形成	(118)
1. 琉球朝贡制度的建立	(119)
2. 琉球使团的组成	(130)
二、福建官府对琉球使团的接待与管理	(138)
1. 闽安镇巡检司	(138)

2. 福建省舶司	(140)
3. 闽海关	(144)
三、琉球使团在福州的贸易活动	(148)
1. 琉球使团在福州的贸易活动	(148)
2. 中琉贸易中的违法行为	(152)
3. 朝贡贸易对福州的影响	(155)
第七章 琉球使团赴京朝贡与福建护送官	(159)
一、贡道护送制度与福建护送官	(159)
二、琉球使节在北京的活动	(167)
第八章 中琉双方对漂风难民的救助与遣返	(171)
一、明清琉球漂风难民的救助与遣返	(171)
1. 琉球漂风难民事件众多的原因	(171)
2. 明代对琉球漂风难民的救助与遣返	(173)
3. 清代对琉球漂风难民救助制度的承袭和完善	(177)
二、琉球对中国漂风难民的援助与遣返	(183)
1. 明清时期琉球对中国漂风难民的救助与遣返	(183)
2. 康熙五十七年浙江兵船漂风事件	(186)
三、晚清政府对琉球漂风难民问题的处理	(189)
1. 西方对中国传统海难救助制度的冲击	(189)
2. 日本对中琉漂风难民救助体系的瓦解	(191)
第九章 闽人三十六姓与琉球社会	(194)
一、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	(195)
1. 闽人三十六姓的由来	(195)
2. 有关闽人三十六姓的几个问题	(199)
二、久米村的形成和发展	(203)
1. 久米村的形成	(203)
2. 久米村的特权和职能	(205)
3. 久米村的补籍	(207)
4. 久米村的行政管理	(210)
三、久米村之毛氏家族	(212)
1. 毛国鼎入籍久米村	(213)
2. 毛氏家族开枝散叶	(215)

3. 毛氏家族与中琉关系	(218)
4. 毛氏家族与福州	(221)
第十章 琉球勤学与福州先生	(227)
一、琉球勤学在福州	(227)
1. 勤学赴闽	(227)
2. 勤学学习的主要内容	(230)
二、福州先生	(234)
三、琉球勤学与汉诗	(238)
1. 勤学诗人	(238)
2. 旅闽汉诗	(241)
四、琉球勤学的历史贡献	(247)
1. 促进中琉往来	(247)
2. 推动琉球文教事业发展	(249)
3. 提升琉球农业生产水平	(251)
4. 促进手工技术水准	(253)
5. 提高琉球医疗水平	(255)
第十一章 琉球社会生活中的福州文化与习俗	(257)
一、福建文化传入琉球的途径	(257)
1. 册封琉球使团	(257)
2. 琉球来华使团	(258)
3. 闽人三十六姓及其后裔	(259)
4. 来闽留学生	(260)
5. 漂风难民	(260)
二、福州习俗与琉球社会	(260)
1. 年节	(261)
2. 婚葬	(265)
三、闽菜与琉球料理	(267)
1. 琉球料理	(267)
2. 茶与酒	(271)
四、福州艺术传入琉球	(273)
1. 书法与绘画	(273)
2. 音乐戏曲	(275)

3. 建筑艺术	(276)
五、琉球久米村家谱	(279)
1. 久米村家谱的编纂	(279)
2. 久米村家谱的特色	(283)
第十二章 中琉交往历史遗存	(287)
一、福州地区的交往遗存	(287)
1. 柔远驿（琉球馆）	(287)
2. 进贡厂	(289)
3. 球商会馆	(290)
4. 舍人庙船坞（南台船坞）	(290)
5. 闽安镇巡检司	(291)
二、福州民间信仰遗存	(291)
1. 天妃庙（天后宫）	(292)
2. 尚书庙	(294)
3. 拿公楼	(298)
4. 金将军庙	(298)
5. 蔡夫人庙与蔡仙府	(299)
三、册封使在榕碑刻遗迹	(300)
1. 陈侃题刻	(301)
2. 郭汝霖诗刻	(301)
3. 徐葆光题刻	(301)
4. 寄尘榜书	(302)
四、福州册封使墓与琉球人墓	(302)
1. 册封使墓	(302)
2. 琉球人墓	(304)
五、首里王城与中国文化	(309)
1. 首里王城布局	(310)
2. 首里王城的中国元素	(315)
六、冲绳石垣岛的唐人墓	(320)
第十三章 福州与冲绳友好往来	(323)
一、福州与冲绳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	(323)
二、冲绳闽人三十六姓后裔宗亲会建立及发展	(334)

1. 久米崇圣会	(334)
2. 阮氏我华会	(335)
3. 毛氏国鼎会	(337)
4. 王氏槐王会	(340)
5. 梁氏吴江会	(341)
6. 久米林氏会	(341)
7. 陈氏华源会	(341)
三、冲绳闽人三十六姓后裔赴闽寻亲	(342)
1. 陈氏我华会的福建寻祖之旅	(343)
2. 王氏门中会成员中国旅行记	(343)
3. 阮氏我华会与漳州阮氏的交流	(344)
结语：福州在明清中琉关系史上的地位	(346)
一、福州是册封使臣启程准备的重要基地	(346)
二、福州是琉球来华使臣重要的集散地	(347)
三、福州是琉球留学生重要的学习场所	(350)
四、“闽人三十六姓”的历史作用	(352)
附表 1 中琉关系大事年表	(355)
附表 2 明清久米村琉球勤学人数统计表	(362)
参考文献	(383)
一、中文参考文献	(383)
1. 古籍文献与档案史料	(383)
2. 中文著作	(386)
3. 会议论文集	(387)
4. 论文	(388)
二、日文参考文献	(389)
1. 古籍文献与档案史料	(389)
2. 日文著作	(391)
3. 学术会议论文集	(393)
4. 调查报告	(394)
三、插图资料来源	(394)
索引	(396)
后记	(398)

绪 论

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转型期，中外关系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以朝贡制度为媒介，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封建宗藩关系空前强化，并由此形成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夷秩序”。不论是以华夏正统自居的朱明政权还是以“夷狄”身份入主中原的清王朝皆视宗藩关系为怀柔和羁縻“远人”的重要手段。对中国统治者而言，宗藩体制下的朝贡制度的功能不仅适用，而且其理论渊源与传统儒家思想一脉相承。

从政治上看，朝贡制度是中国古代统治者进行安全防御的重要手段。如何消除北方游牧民族的压力或明代以降来自海上的威胁，稳固自身的统治，是历代王朝内政外交的重中之重。朝贡制度的核心即为“怀柔”与“羁縻”。通过对周边国家的封爵、赏赐以及朝贡贸易等形式，使其获利并感恩，减少边衅，和平相处。

在经济上，朝贡制度是朝贡贸易的重要载体。明清时期，大批海外及西域诸国为了取得与中国贸易的合法身份，主动接受中国政府的册封，进入朝贡行列。美国汉学家费正清曾指出：“对于中国的统治者而言，朝贡的道德价值是最重要的；对于蛮夷来说，最重要的是贸易的物质价值。”^[1]如果不是利益的相互吸引，没有互惠互利作保障，就不能合理解释朝贡制度为何能长期维持。通过封赏和朝贡贸易，朝贡国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而中国换来的不仅是他们对自己宗主国地位的承认，更重要的是，通过与周边邻国建立稳定的朝贡关系，中国获得了安定的周边环境，从而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

在文化方面，朝贡制度是“以夏变夷”的重要途径。据《唐大诏令集》

[1] J.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2), 1942, p. 139.

卷一二八记载，唐朝政府规定：“蕃客入朝，并引向国子监，令观礼教。”^[1]通过履行朝贡礼仪、遣使册封、颁正朔、赐历书等形式，中华文明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周边的国家与地区。

纵观中琉宗藩关系五百年，有三个特征尤为明显。

其一，怀柔厚赐宗旨。以礼仪之邦、天朝上国自居的古代中国统治者，将对外交往纳入朝贡制度的框架，目的在于和平自守，维护农业文明社会的稳定，并且通过和平方式将中华文明带给周边邻国。这种和平理念，来源于儒家的王道和德治观念。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描绘了理想国度“近者说[悦]，远者来”。^[2]即宗主国必须怀之以德，使远人心悦诚服地来华朝贡。“四夷来朝”既是太平盛世的重要体现，更是道德远播与感化的结果。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琉球中山王察度去世。永乐元年（1403年），世子武宁遣侄三吾良薑讷告明朝。永乐三年（1405年），明成祖遣行人时中赴琉球祭祀察度，“赙以市帛，遂诏武宁袭爵”。^[3]此为琉球“始受册封之大典，著为例”。^[4]永乐十三年（1415年），琉球山南王汪应祖世子他鲁每，因其父为伯父“达勃期所弑，各寨官舍兵诛达勃期，推他鲁每摄国事”，^[5]于是遣使入明进贡并请袭爵，此为琉球首次向明朝提出册封的请求。同年五月，明成祖“遣行人陈季芳等，赉诏往琉球国，封故山南王汪应祖世子他鲁每为琉球山南王，赐诰命、冠服及钞万五千锭”。^[6]自此，每位琉球“国王嗣立，皆请命册封”，^[7]而明清政府亦应其所请，派遣官员前去主持册封大

[1] 宋敏求：《唐大诏全集》卷一二八，“蕃夷·绥抚·令蕃客国子监观礼教敕”，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年，第632页。

[2] 张燕樱译注：《论语》，子路第十三，中华书局，2006年，第195页。

[3] 杨士奇等：《明太宗实录》卷二八，永乐二年二月壬申朔壬辰，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2年，第510页。

[4] 『中山世譜』卷3、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東京美術刊、昭和47年版、46页。

[5] 杨士奇等：《明太宗实录》卷一六二，永乐十三年三月己亥朔丁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2年，第1840页。

[6] 杨士奇等：《明太宗实录》卷一六四，永乐十三年五月己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2年，第1850页。

[7]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考异”，方宝川、谢必震：《琉球文献史料汇编·明代卷》，海洋出版社，2014年，第688页。

礼，从而形成中琉之间长达数百年的册封关系。

“琉球国凡王嗣位，先请朝命，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赐以驼钮镀金银印，乃称王。未封以前称世子，权国事。”^[1]自明永乐二年（1404年）武宁王受封始，至清同治五年（1866年）尚泰王受封止，四百余年之间，中国共派遣册封使23次（其中明代15次，清代8次）。从琉球来华进贡历史看，据日本学者赤岭诚纪《大航海时代的琉球》一书统计，明清琉球使团朝贡来华共计884次，其中明代537次，清代347次。^[2]纵观明清与琉球五百余年交往历史，无论东亚国际形势与两国国内时局如何变化，明清与琉球始终在宗藩体系的框架下保持稳定和平的交往状态。

其二，重义轻利思想。义利观是指人们进行社会活动时，在道德追求和物质利益两者之间的价值取向。孔子、孟子、荀子等先秦儒家都持守“重义轻利”的义利观。这种义利观，对其后历代的中国统治者有着重要的影响。汉儒董仲舒就曾强调：“夫仁人者，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3]强调“义”是仁人做事的动机，而不能以“利”为出发点。明成祖就曾明确指示礼部官员：“诸蛮夷酋长来朝，涉履山海，动经数万里，彼既慕义来归，则赉予之物宜厚，以示怀柔之意。”^[4]因此，义利观在涉外交往过程中具体表现为“厚往薄来”之方针。

琉球遣使明清有种种名目，如进贡、接贡、庆贺进香、谢恩、报丧、请封及接封等。进贡使每两年行一次常贡；接贡使接回明清皇帝的敕书、赏赐和进京的琉球使臣；庆贺进香使庆贺中国皇帝登基，并向皇帝进香；谢恩使代表琉球答谢明清皇帝册封及特殊赏赐之恩；报丧使来告前王之丧；请封使奏请明清派使臣祭祀故王并册封新王；接封使来福州迎接赴琉球册封的明清使臣。

无论琉球使者以何种形式来华，经济利益始终是其重要考量因素。琉球是个自然资源十分匮乏的小岛国，“林木朴嫩，不茂密，厥田沙砾，不肥饶；

[1] 赵尔巽：《清史稿》卷五二六，列传三一三，属国一，中华书局，1977，第14618页。

[2] 赤岭诚纪著《大航海時代の琉球》、冲縄タイムス社、1988年、4—45頁。

[3] 班固：《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第二十六，中华书局，1962年，第2524页。

[4]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四，太祖洪武十六年五月甲辰朔戊申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2年，第2402页。

是以五谷虽生，而不见其繁硕也”，^[1]“地无货殖，故商贾不通”。^[2]所以希望借助与中国的朝贡贸易，“贸迁有无，以供国用”。^[3]同时，亦利用与中国的经济往来发展与东南亚、东北亚诸国的中介贸易。

其三，“以夏变夷”观念。自春秋战国以来，基于地域与文明程度差异而形成的华夷观，成为古代中国看待自身与外邦关系的固定意识。在历代封建统治者眼中，自信华夏文明高度发达，无与伦比，“中国者，聪明睿知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4]而作为文明“他者”的周边“蛮夷”小国均属愚昧落后，更遑论海外岛夷蛮貊。这种以文明程度作为衡量标准的夷夏观念，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夷”可以通过接受“华”文化的濡染而成为“华”，“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者，则中国之”。^[5]这种华夷可以相互转化的意识，使王朝统治者在考虑处理中国与外邦关系时产生“以夏变夷”的观念。“改变番俗，而致文教同风之盛”。^[6]明清统治者对琉球国同样积极地推行“以夏变夷”的方针，其中之一表现为对琉球来华留学生的培养。

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琉球中山王察度及世子武宁“遣使贡马及遣从子日孜每、阔八马，寨官子仁悦慈三人入监读书；山南王承察度遣从子三五郎尾及寨官子实他卢尾、贺段志等三人入监读书”，^[7]这是琉球首次向明国子监派遣留学生，琉球“国人入监肄业自此而始”，^[8]这些留学生被称作

[1] 陈侃：《使琉球录》，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1970年，第28页。

[2]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四，琉球国，中外交通史籍丛刊，中华书局，1993年，第164页。

[3] 周煌：《琉球国志略》卷一〇，赋役，台湾文献丛刊第293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1970年，第201页。

[4] 刘向：《战国策》卷一九，赵策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85页。

[5] 韩语：《原道》，黄义龙主编《古文观止》，海拉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6年，第293页。

[6] 『中山世譜』卷8、伊波普猷等編『琉球史料丛书』、東京美術刊、昭和47年、第60頁。

[7] 球陽研究会編『沖繩文化史料集成』5、『球陽』、角川書店、昭和53年再版、第162頁。

[8] 球陽研究会編『沖繩文化史料集成』5、『球陽』、角川書店、昭和53年再版、第162頁。